**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**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的权利**
2. 可以以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名义申报各类基金、研究计划。
3. 可以以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名义与企业洽谈科技合作项目。
4. 可以以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名义参加学术交流和其他学术活动。
5. 对实验室仪器设施享有优惠和优先使用权。
6. 可享受实验室对科研成果和优秀人才的奖励。
7. **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的义务**
8. 以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名义发表论文。
9. 以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名义申报研究成果。
10. 协助实验室做好项目转让、论文发表、成果鉴定等备案登记和实验室评估工作。
11. 协助实验室邀请国内外知名教授来实验室参观、讲学、交流。
12. 宣传实验室的科研成就，维护实验室的学术形象。

生态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

2017年4月